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洋洲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被告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登金

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通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袋地通行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上開判例意旨，應以原告所需通行之土地、建物（如原告起訴狀附表一所示），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定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5日內查報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、建物，因通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如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11年6月24日複丈成果圖原告方案編號134(1)、136(1)、136(2)部分（下稱原告方案），所增之價額（應提出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書），並以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、建物因通行原告方案所增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以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扣除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後，自行補繳不

01 足之第一審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04 法 官 高偉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王靜敏